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见附件1。

二、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须于2023年3月27日17时前在“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微信小程序“招考快线专区—资格复审材料上传”栏目选择“放弃面试”并按要求上传《放弃面试资格声明》。](mailto: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确认后，于2023年3月25日17时前发送扫描件至sdcrjbfjczz@163.com，并致电XXXXXXXXXXXX确认。)上传后请来电确认，前期已上传的无需再次上传。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及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资格复审分为线上资格复审及现场资格复审两个环节。**

**（一）线上资格复审**

请考生在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招考平台（网址：https://rczk.nia.gov.cn）或在微信搜索“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小程序，登录“招考快线”栏目，使用“资格复审材料上传”功能，于2023年3月27日17时前提交以下材料接受线上资格复审，提交后请注意查看审核结果。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者工作证。

2．1寸彩色证件照。

3．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4．考试报名登记表（双面打印，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须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不得手写，确有需要更改的，应说明原因）。

5．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6．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由所在院校教务处、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或就业指导部门）盖章、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的**报名推荐表**（须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以及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尚未取得专科、本科、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和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可按期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情况说明**。

**此外，有海外留学经历的**还须提供国（境）外学习、生活、工作经历的情况说明（须本人手写签名）、公派学习说明材料（须选派单位出具）、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每份文件按“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微信小程序内不同栏目分类提交。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工作单位或学校，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考生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现场资格复审**

**现场资格复审时间：2023年3月30日上午8时，**地点为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地址及乘车路线见附件3）。未按照规定时间到审查地点报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处理。**面试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应携带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总站将收取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原件，其余材料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请考生务必按照面试公告要求携带有关材料，缺少必备材料的考生，将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资格复审后将进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四、体能测评

（一）体能测评时间定于3月31日上午，请自备适于运动的衣物，并携带身份证于当日上午8时前到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田径场报到。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面试。

六、面试安排

（一）面试方式

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使用结构化面试题本。

（二）面试时间

2023年4月1日全天。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7时30分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时30分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三）面试地点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四）面试当天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考生需携带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其他与面试无关的个人物品不得带入面试室和候考室。面试当天考生须关闭通讯设备，并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面试完毕后取回。

七、体检

（一）入围体检人选的确定。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达到3:1的职位，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2: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未达到3:1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方可进入体检。

（二）体检暂定4月4日上午进行。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考生，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保持通讯畅通。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携带身份证，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并在受检前禁食禁水8—12小时。

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八、确定考察对象的原则和办法

根据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结果，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计划录用人数1:1的比例依次确定入围考察人选。遇有考生自动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视情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九、注意事项

（一）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公务员考试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如进入面试考生有上述情况，应自愿放弃面试。如在体检、考察、公示等后续阶段发现考生有上述情况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考生参加各环节测评考试时，须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体能测评、面试及其他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

（三）考生在参加面试时，不得着制式服装，不得佩戴明显可见的首饰、徽章等。

（四）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自觉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测评测试；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告知招录单位。如考点各环节报到时间、地点或有关要求有变动的，以招录单位最终通知为准。

相关信息请及时留意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ia.gov.cn/）及 “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 微信小程序。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531）85197917。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3.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交通指引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3年3月24日